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管制課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CONTROL DIVISION
4/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
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(31) in DGD 331/55 III

致有關人士：

催辦信

你現時正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B 章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所批出的危險品牌照。你獲發此催辦信，是由於本處至今尚未收到你根據新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所提出的新危險品牌照申請。

相信你已知悉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已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。新法例所設的 24 個月過渡期將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完結，屆時你所持有的舊牌照將會失效。在此情況下，你將不再獲准使用有關處所作危險品相關用途，本處亦會要求你從該等處所移除所有危險品及附屬設施。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，任何人如未持有所需的危險品牌照而製造、貯存、運送或使用危險品即屬違法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

如你打算在過渡期後繼續使用該等處所作危險品相關用途，則必須確保處所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或之前符合新法例訂明的要求，並獲發本處批出的新牌照。所有新牌照的申請必需提前至少三個月提交，以預留充裕時間處理個案。

在過渡期內，你仍可根據第 295B 章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申請續領現有牌照。為協助你遵從新條例及更有效管理你的個案，本處有可能會根據不同情況縮短續領牌照的有效日期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或在申請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，歡迎致電本處危險品管制課熱線 2417 5757。你的個案將由專責個案主任處理，並在申請過程中為你提供一站式服務。

消防處處長

(張傲天



代行)

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站
www.hkfsd.gov.hk/dg